



大会

第六十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一委员会

第一次会议

2005年9月29日星期四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崔英镇先生 (大韩民国)

下午3时开会

主席发言

主席 (以英语发言)：请允许我向所有代表团表示热烈欢迎。我期待着今后几周与它们在合作和富有成效的气氛中一道工作。对我国和我本人来说，当选为本机构主席肯定是一件荣耀和荣幸的事情。我对委员会给予我的信任深表感谢。在委员会的全力支持下，我希望，使委员会在大约五周后圆满完成工作。我将大力依靠委员会的合作和灵活精神。

我还要大力依靠我在主席团的同事，他们是在6月初当选的。我们选举了两名副主席，即德国的德特勒夫·沃尔特先生和摩洛哥的洛夫蒂·布沙拉先生。我们还选举了委员会报告员，即阿尔巴尼亚的埃尔维纳·尤苏法伊女士。我确信，他们在裁军问题上的集体智慧和专门知识对于我主持委员会工作将是一大帮助。

此外，我相信，委员会也将得到分别由阿部信泰先生和陈健先生负责的裁军事务部及大会和会议管理部的全力支持。

最后，但并非最不重要的是，委员会将从第一委员会秘书谢里尔·斯托特女士的技巧中，并从她经验丰富的委员会秘书处同事那里受益匪浅。

选举一名主席团成员

主席 (以英语发言)：接下来，我将主持第一委员会第三位副主席的选举。

我高兴地向委员会提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提名阿根廷的加芙列拉·马丁尼茨女士担任副主席职务。

除非有人反对，否则，我就认为委员会同意以鼓掌方式选举加芙列拉·马丁尼茨女士担任我们的第三位副主席。

就这样决定。

主席 (以英语发言)：请允许我代表委员会对马丁尼茨女士当选为第一委员会副主席表示衷心祝贺。我确信，她的政治锐觉和外交技巧将对委员会的工作大有帮助。

工作安排

主席 (以英语发言)：在审议委员会本届会议工作时，我愿首先提请委员会注意文件A/C.1/60/1，其中载有2005年9月21日大会主席给我的一封信，信中通知我，大会在其第十七次全体会议上决定将21个裁军和有关的国际安全议程项目分配给第一委员会审议。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54A)。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在我更详细说明 A/C.1/60/CRP.1 所载工作方案和时间表之前，我愿提醒委员会，该文件以 2004 年 11 月 5 日委员会通过的暂定工作方案和时间表为基础，而暂定方案和时间表是振兴大会工作的努力的一部分。工作方案和时间表本身是根据以往做法拟定的，并考虑到过去几年中提出的若干倡议，其中包括大会关于第一委员会工作合理化的第 52/416 B 号决定。在这方面，我还考虑到了第 51/241 号决议附件第 36 段，其内容如下：

“在大会常会期间，第一委员会和第四委员会不应同时举行会议，可考虑依次开会。”

不过，成员们可能从文件 A/C.1/60/CRP.1 中注意到，在委员会实质性会议的头两天，即 10 月 3 日和 4 日，上下午的会议均分配给了一般性辩论。这符合我的前任与第四委员会前任主席去年达成的协定。

我还要通知委员会，摆在成员们面前的文件 A/C.1/60/CRP.1 有一处小小的技术性修改。成员们可能记得，在 2004 年 11 月 5 日通过的暂定时间表，委员会第四周工作期间，即 10 月 24 日至 28 日期间的所有会议原定于上午举行。现在，为了在第一委员会和第四委员会之间公平和依次分配时间，第四周全周会议均改为下午举行。

按照惯例，第一委员会将于 2005 年 10 月 3 日即下星期一开始其实质性工作。成员们会记得，大会在其第 52/416 B 号决定中，同意委员应尽一切努力，以最有效率的方式使用时间和资源，用不少于 30 次会议，在不超过五个星期的时间框架内，进行和完成其实质性工作。因此，我将尽一切努力按照大会的建议完成本委员会的工作。我请各代表团在这一问题上给予全力合作。

第一委员会的实质性会议将于 2005 年 10 月 3 日至 11 月 1 日举行。委员会最多只有 24 次会议来审议大会分配给它的议程项目。

我无须提醒委员会，今年它仍然需要留出时间，在其结束对所有裁军和与国际安全有关的议程项目

的审议后，审议南极洲问题。此外，委员会还将按照涉及大会工作振兴的议程项目 116，审议其下届会议的暂行工作方案，并采取行动。

我还想回顾，在上届会议期间，第一委员会总共可以举行 26 次会议，但实际举行了 23 次会议。因此，我相信，如果我们继续作出协同努力，积极和有效地使用我们的资源，我们就能再次毫无重大困难地完成工作，即使加上额外的议程项目。

如同历届会议，我们将按照拟议的工作方案和时间表目前所体现的那样，分三个阶段审议分配给第一委员会的项目。

第一阶段——关于分配给本委员会的所有项目的一般性辩论——将持续一个星期，从 10 月 3 日至 7 日总共举行七次会议。这一阶段的滚动发言名单目前开放供登记，我知道已经有很多代表团登记。我请其他代表团尽快这样做。我打算在 10 月 4 日下午 6 时截止登记。在它们在发言名单上登记时，我还想提醒各代表团，所谓的滚动名单意味着它们应当作好发言准备，甚至有可能比原计划时间提前发言。为了有效利用分配给我们的资源，我谨请各代表团在以本国名义发言时将其发言限制在 7 至 10 分钟之内，如以若干代表团名义发言，则限制在 10 至 15 分钟之内。在这方面，我打算在我们工作的第一阶段，也即一般性辩论期间使用“交通灯”模式。

委员会工作的第二阶段是议程项目专题讨论，以及介绍和审议将在所有裁军和有关国际安全议程项目下提交的所有决议和决定草案。这一阶段从 10 月 10 日持续到 21 日，为此已经分配了总共 10 次会议。

各位从文件 A/C.1/60/CRP.1 中可以注意到，在第二阶段期间，我计划拨出两次会议，与主管裁军事务副秘书长和联合国其他官员交流意见，并就委员会上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采取后续行动，包括介绍报告。同去年一样，这些会议将以非正式方式举行。至于为委员会工作第二阶段分配的剩余一次会议，我提议留下来，在必要时用来与独立专家进行小组讨

论。在下个星期，将为委员会提供关于这些非正式安排的确切时间和细节。

我还想告知委员会成员，为了有条不紊地进行专题讨论，并充分利用会议设施，我将根据委员会惯例，制订关于第二阶段工作的指示性时间表。指示性文件将在适当时候分发给各代表团。

为了便利委员会开展工作，并向各代表团提供充分的协商时间，也为了使秘书处有充足时间处理所有正式语文的决议草案，提交决议和决定草案的截止时间是 10 月 12 日下午 6 时。我不打算改动这一截止时间，因此请各代表团加以遵守。

我还要鼓励成员们及早提交其决议和决定草案，以便各代表团从其各国首都寻求必要指示，并就这些草案进行充分协商，从而确保最后通过的案文在最大限度上反映一致意见。早日提交决议和决定草案也将使各代表团有机会在我们工作的第二阶段期间对它们进行评论。

此外，各代表团应及早提交那些可能涉及方案预算问题的决议草案，以便秘书处有充分时间就所涉方案预算问题作出准备。我还要让委员会在这些草案提交第五委员会的规定时限之前对它们采取行动。在这一点上，我想提醒各代表团，在大会能够就这些决议草案采取行动之前，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和第五委员会需要足够的时间来审查其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最后，委员会最后一个阶段的工作——就所有决议和决定草案采取行动——将于 10 月 24 日星期一至 11 月 1 日星期二进行。共为此预留了七次会议。去年，委员会用八次会议完成这个最后阶段，就 52 项决议草案和 3 项决定草案采取了行动。

正如我已经提到的，今年我们还需要审议三年一度的关于南极洲问题的议程项目，以及关于大会工作的振兴的议程项目。因此，我促请所有代表团注意这一事实。我请它们给予充分合作，这样我们就能及时就所有决议和决定草案，包括涉及方案预算问题的草案采取行动。

我打算保留将决议草案分组的表决程序，依据是我的前任根据关于振兴大会工作的进一步措施的第 58/316 号决议附件第 3 段给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主席的信中所提到的七个商定分组。我将在适当时候向委员会提交关于这一问题的具体建议。

我坚信，根据现摆在成员们面前的拟议工作方案和时间表，委员会将能够在可利用的时间内有效地审议分配给它的所有议程项目，并在 2005 年 11 月 1 日星期二之前完成工作。

我谈了自己对拟议工作方案和时间表的看法，最后要提醒各国代表团，在执行该方案和时间表的过程中必须保持必要的灵活性。今年尤其应当如此，因为分配给委员会的工作多了，分配给委员会的会议却少了。

除非有人反对，否则，我就认为文件 A/C.1/60/CRP.1 所载的拟议工作方案和时间表获得委员会的核准。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现在我要提请委员会注意大会涉及各主要委员会工作的有关规则和建议，包括第 34/401 号决定所载的有关规则和建议，尤其是涉及解释投票、答辩权以及预算和财务问题的规定，我打算在第一委员会全体成员的配合和协助下，适用这些规则、建议和规定。

为了充分利用分配给委员会的时间和设施，我打算在委员会的配合下，在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和下午 3 时至 6 时开会。而在斋月的最后一周，即 2005 年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4 日期间，全体会议和各主要委员会的开会时间将是上午 9 时 30 分至下午 12 时 30 分和下午 2 时 30 分至 5 时 30 分。因此，我们在 10 月 31 日和 11 月 1 日举行的最后两次会议，将从上午 9 时 30 分开始，而不是在上午 10 时开始。

我还要提请委员会注意文件 A/60/250 所建议的题为“选举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的议程项目

5 和经 2002 年 7 月 8 日第 56/509 号决议修正的《大会议事规则》第九十九条（甲）款，其内容如下：

“所有主要委员会应至少在会议开幕三个月前选出主席一人。第一〇三条规定的主席团其他成员的选举至迟应在该届会议的第一周结束前进行。”

鉴于上述情况，我谨建议第一委员会根据该决议在 2006 年 6 月的某个时候，即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开幕前的大约三个月审议该项目。

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认为委员会希望照此行事。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关于提交决议草案问题，我希望提请委员会注意 2005 年 9 月 16 日题为“大会第六十届常会的组织、议程的通过和项目的分配”的文件 A/60/250 第 33 段。该段内容如下：

“总务委员会注意到并决定提请大会注意，秘书长鼓励会员国以书面及电子形式提交所有决议和决定草案，而且秘书长想通知会员国，提交者有责任确保决议和决定草案的电子文本和书面文本内容一致。”

在这一点上，我谨促请希望向委员会提交决议和决定草案的会员国遵守下述程序。关于提交基于原有决议的决议草案，必须以正式印发的版本作为基础文本，并用黑体清楚地标明全部新案文及对旧案文所作的一切改动。同样，关于订正过的决议草案，必须以正式文件系统中发布的决议草案原文作为基础文本，还要用黑体清楚地标明所有订正。

请各国代表团遵守这些程序，并向秘书处提交最后案文的硬拷贝和软磁盘，以便处理该文件。也请鼓励希望提交决议或决定草案的代表团与委员会秘书处联系，以便获得进一步的信息和协助。此外，为了促进这一进程，委员会秘书处将以装有硬拷贝和电子版文件袋形式向各代表团提供原有的决议。秘书处已表示愿意在这方面协助各国代表团。

在此阶段，我要请第一委员会秘书发言，让委员会了解有关其工作程序的某些事项。

斯托特女士（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主席已经讲过，我希望再次向各国代表团保证，秘书处随时准备全面协助它们提交决议草案。为了方便其工作，我们将一如既往提供文件袋，其中包括大会去年或者前几年所通过决议的硬拷贝和一个载有以第一委员会决议草案格式出现的上述决议电子文件的软磁盘。我请成员们在提交决议草案时使用该格式，并在电子文件中标明任何改动或新案文。秘书处将根据收到的先后顺序，为所有决议和决定草案拟定文号。

我还由衷地请各国代表团在可能的情况下利用电子邮件向秘书处提交决议草案和其他函件。我的同事克里斯塔·吉勒斯女士将为各国代表团提供她的电子邮件地址，以方便提交文件。不过，为了便于参照，我想我现在就把其电子邮件地址告诉成员们：giles@un.org。她是接收所有决议和决定草案的协调人。秘书处将在适当时候分发文件袋。各位代表可以到文件台查询，他们会收到有关其决议草案的文件袋。

关于文件，题为“分配给第一委员会的项目”的文件 A/C.1/60/1 已经分发。题为“第一委员会的文件”的文件 A/C.1/60/INF/1，将于 10 月 3 日星期一分发。载有各国代表团名单——我认为对所有委员非常重要——的文件 A/C.1/60/3 将于下下个星期一，即 10 月 10 日分发。如果还有成员尚未向秘书处提交名单，我请它们不要忘记在 10 月 3 日星期一之前提交，这仅仅是为了确保其代表团被列入第一期印发的名单中。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古巴代表发言。

加拉·洛佩斯先生（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表示，我们是多么高兴地看到你主持第一委员会的工作。我也要通过你，祝贺主席团各位成员的当选。

我只想就各国代表团代表其国家在一般性辩论中发言所容许的时间提出一个问题。我们的理解是——我们认为这已体现在关于工作计划和时间表的文件中——我们代表国家发言可长达 10 分钟。主席是否也这样理解？

主席（以英语发言）：是的，古巴代表的理解没错。各国代表团将有 10 分钟的发言时间。

是否还有其他问题或意见？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斯托特女士（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请里约集团成员会后留在会议室里。

主席（以英语发言）：如果没有代表团希望在这个阶段进一步发表意见，我现在就宣布休会。

根据决定，委员会将于下星期一，即 10 月 3 日上午 10 时整在第四会议室开始其实质性的工作。

下午 3 时 35 分散会